

栖霞市第一中学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

为了有效应急处置学校内可能发生的食品卫生安全事故，确保事故处理工作高效、有序地进行，最大限度地减轻事故造成的损失，切实保障师生的生命安全，维护学校和社会稳定，促进学校教育的健康发展，特制订本方案。

一、领导机构与职责：

1、机构设置：

（1）学校成立以校长为组长的食品卫生安全工作领导小组：

（2）医疗救护组：当发生一般轻微食物中毒（10 人以下的轻微呕吐、腹泻）由校医务室人员负责带到职工医院治疗。当发生较严重食品卫生安全事故时，应立即向就近医疗机构发出医疗求援，拨打“120”医疗抢救电话。要及时果断将发病人员送到医院抢救。主动向医疗人员报告发病情况，做好秩序维护等工作。

二、机构职责：

（1）领导小组职责：

全面领导学校食品卫生安全工作，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及学校实际，研究制订工作意见。

统一指挥食品卫生安全事故处理，协调各方力量进行应急救援，控制事态发展。统一组织事故善后处理工作，落实整改措施，尽快恢复学校正常教育、教学秩序。

（2）政教处职责：

下发上级有关文件和本办制订的各项文件、通知，指导各相关部门或下属人员实施应急处理预案。

接到事故报告，立即向领导小组（组长）报告，随时掌握应急处理进展情况，协调各方关系，具体负责人员调度，组织后勤保障，保障应急处理工作的有序进行。

根据工作计划和领导小组的指示，在学校有计划有组织地开展食品卫生安全的宣传预防工作，并组织人员对开展工作的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，及时向领导小组反馈检查情况，提出阶段性工作建议。

三、事故应急处理。

1、报告制度 食品卫生安全事故发生后必须及时报告。具体为：师生发现少量（10人以下）轻度症状（如呕吐、腹泻）校医务室和食堂及时打电话向学校安全领导办公室主任报告，安全领导办公室主任进行处置，并逐级报告；发现较严重食品卫生事故（指出现严重食物中毒症状者或出现10人以上相同症状的群体发病情况，下同），应立即向领导小组（组长）报告，由领导小组向上级教育部门及当地政府报告，同时立即启动学校食品卫生安全应急预案。在事故处理中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定时报告制度。

2、救援措施 一旦发生较严重学校食品卫生安全事故，由校长负责救援指挥。校长应当机立断，立即启动学校应急预案，按照预备方案，各就各位，组织救援行动。初步摸清症状，群体发病的还应彻查事故原因，排查发病人员，并建立动态性名册，防止遗漏。

3、医疗求援 学校发生较严重食品卫生安全事故，应立即向就近医疗机构和卫生防疫部门发出医疗求援，并拨打“120”医疗抢救电话。要及时果断将发病人员送到医院抢救。主动向医疗人员报告发病情况，做好秩序维护等工作。

4、联系家长 学校发生较严重食品卫生安全事故，应及时与发病学生家长取得联系，如实说明发病情况，不盲目猜测。做好学生家长思想安抚，防止过激行为发生。设立家校联络处，及时解答家长提出的问题，力所能及地为家长做好服务工作。

5、病源保护 学校发生较严重食品卫生安全事故后，应立即封存食堂菜肴样品、可疑食品，以便及时查找致病原因。

6、人员调度 事故应急处理人员由领导小组组长统一调度，公共管理部具体安排，必要时可向卫生防疫部门抽调人员支援事故处理。明确分工，落实职责，听从指挥，确保到位。

7、信息公开 保障广大师生和家长在事故发生和处理过程中的知情权，及时、准确做好信息公开，并如实向上级部门汇报，不瞒报、谎报。对一些谣传也要及时澄清，避免不必要的误解。

四、事故责任追究

1、对导致事故起因的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追究。

2、对事故瞒报、谎报和不及时上报的行为进行严肃追究。

3、对事故处理中的玩忽职守、推诿扯皮等影响应急方案顺利实施的行为进行严肃追究。

五、学校食物中毒应急预案各类小组

指挥部

组 长：牟建胜

成 员：谢元尊 李世海 王桂富 林海 张德顺 刘志杰

救援组

组 长：谢元尊

成 员：胡绍恒 张春强 刘利军 郝云福 邹希政

疏散组

组 长：林 海

成 员：付强 王仁华 路新豪 柏建波 李少帅

信息组

组 长：张德顺

成 员：范鹏 王敏 牟科文 徐娜 刘绍玲